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7日，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副总经理姚骏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96,77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199%）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姚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获悉姚骏先生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骏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后续姚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姚骏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姚骏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继续关注姚骏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姚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姚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